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年4月29日至6月7日和7月22日
至8月16日，日内瓦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七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0	2
A. 委员会此前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情况.....	2-34	2
1. 对条约的保留和条约法.....	3-9	2
2. “对条约的保留”这一专题.....	10-34	4
(a)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最初两次报告及委员会的决定.....	13-22	4
(一) 第一次报告及其结果.....	14-17	5
(二) 第二次报告及其结果.....	18-22	6
(b) 第三次和第五次报告-拟定《实践指南》.....	23-34	9
(一) 已经通过的准则草案.....	24-27	10
(二) 拟订和通过准则草案的办法.....	28-34	11
B. 关于对条约保留的第六次报告的结果.....	35-47	13
1. 委员会对第六次报告的审议.....	35-38	13
2. 第六委员会对委员会报告第六章的审议.....	39-47	14
C. 关于对条约保留的最近发展情况.....	48-55	17
D. 第七次报告概略.....	56-60	19

一. 引言

1. 如先前各次报告的做法一样，特别报告员认为提出下列各点，作为其第七次报告的引言，是有用的：

- 他认为可以从国际法委员会本身和大会第六委员会审查其上次报告中得出的教训的简略回顾，第 1 节(B)；
- 过去一年来他所知道的在保留方面的主要发展的摘要，第 1 节(C)；
- 本报告概略。

此外，鉴于委员会正进入一个新的五年期，他认为有必要在这些传统评注前概述一下此前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情况，第 1 节(A)。

A. 委员会此前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情况

2. 最初，委员会是在条约法这一较大框架内审议条约保留问题；1994 年，这一问题作为一个独立专题列入委员会议程。

1. 对条约的保留和条约法¹

3.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条第 1 款(d)项将保留定义为：

“一国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所作之片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为何，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之法律效果”。

因此，保留系附带文书，很自然地，在 1950 年至 1966 年期间，委员会条约法问题几任特别报告员都对这些文书作了研究。

4. 保留这一概念本身并未带来任何重大问题，但委员会对适用于保留文书的法律制度的看法却有相当大的发展变化。这主要是一些外来因素所致，尤其是 1951 年 5 月 28 日国际法院就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问题采纳的极为革新的意见。²

¹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一次报告(A/CN.4/470)中题为“委员会以前就保留问题进行的工作”的第一章对此有更详尽叙述，第 8 至第 90 段。

² 1951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5 页。关于这一意见的重大贡献，见阿兰·佩莱“La C. I. J. et les reserves aux traits – Remarques cursives sur une revolution jurisprudentielle”，*Liber amicorum Shigeru Oda*, Kluwer, Dordrecht, 2002 年，第 481 页至 514 页；并见阿兰·佩莱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二次报告附件一中引述的研究，关于条约保留问题的书目，1999 年 4 月 8 日更新(A/CN.4/478/Rev.1)，尤其是第 10 和 11 段。

5. 最初，委员会采纳普遍接受的传统立场，即认为是否有可能有保留地接受某一条约取决于该条约所有缔约国是否接受这些保留。³ 虽然国际法院在 1951 年意见中依循泛美惯例并依据保留不应与条约目的和宗旨相冲突这一准则⁴ 采纳了更灵活立场，但委员会根据其后几任特别报告员的意见⁵ 一直保持这一立场至 1961 年。⁶

6. 直至 1962 年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第一次报告⁷ 发表后，委员会才放弃传统立场，采纳更灵活的制度，“根据这一制度，由每个缔约国自己决定是否接受某项保留并在两国关系中视提具保留国为条约缔约国”，⁸ 前提是缔约国在就此问题作出评估时应遵循保留不应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冲突这一准则。⁹

7. 这一立场变化得到大会认同，因此在二读时予以确认，尽管最终于 1966 年通过的草案在某些方面与 1962 年草案大不相同，其中一个原因在于委员会更明显地赞同国际法院的意见，并且似乎将是否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定为保留是否可以接受的准则。¹⁰ 委员会草案列出了适用于提具保留的规则（第 16 条）、接受和反对保留（第 17 条）、有关保留的程序（第 18 条）、法律效果（第 19 条）和撤回保留（第 20 条）。¹¹

8. 维也纳会议保留了草案的结构¹² 和总纲，同时进一步扩充了提具保留和减轻反对效力的可能性。这便产生了 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至 23 条，并把它们原封不动地移入 1986 年 3 月 21 日《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³ 见詹姆斯 L. 布赖利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1950 年……年鉴》，第二卷，第 240 页，及委员会报告，同上，第 164 段。

⁴ 1951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4 和第 29 页。

⁵ 尤其是见赫希·劳特帕赫特爵士的第一次报告，A/CN.4/63，《1951 年……年鉴》，第二卷，第 91 页和第 123 至 136 页，以及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的第一次报告，A/CN.4/101，《1956 年……年鉴》，第二卷，第 104 页和第 126 至 128 页。

⁶ 尤其是见委员会 1951 年报告，其中一章按大会具体要求专门论及保留问题（《1951 年……年鉴》，第二卷，A/1878 号文件，第 24 段）。

⁷ 《1962 年……年鉴》，第二卷，A/CN.4/144 号文件，第 27 至 80 页。

⁸ 国际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同上，第 180 页。

⁹ 参阅 1962 年草案第 20 条第 2 款(b)项，同上，第 176 页。

¹⁰ 参阅草案第 16 条及其评注，《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02 至 208 页。

¹¹ 同上，第 202 至 209 页。

¹² 但各条款的顺序有变。1969 年公约的结构如下：第 19 条：“提具保留”；第 20 条：“接受和反对保留”；第 21 条：“保留和反对保留的法律效果”；第 22 条：“撤回保留和撤回反对保留”；第 23 条：“有关保留的程序”。

9. 此外，委员会在关于国家继承条约方面的工作中审议了“继承国对其先前国提具的保留、接受和反对保留的立场”问题。¹³ 这便是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的1978年8月23日维也纳公约列入第20条的因由，此条款仅简要规定了有关继承保留的规则，未涉及先前国提具的接受和反对保留的问题，其余请参阅1969年公约第19至23条。

2. “对条约的保留”这一专题

10. 1969年、1978年和1986年这三项维也纳公约中有关保留问题的规则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公约缔约国和尚未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在保留方面的实践框架。总体而言，在实践这一层，这一框架是令人满意的。

11. 但正如保罗·路透所指出的那样，“保留问题始终是一个棘手、有争议的问题，即便是[1969年]维也纳公约的条款也未消除所有这些难题”。¹⁴ 严重的原则问题不断出现，其中一方面涉及是否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这一准则，另一方面涉及缔约国接受或反对保留的立场声明。这些问题有相当大的实际影响。而且，三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有关保留的条款有许多其他含混不清和空白之处，这对国家和国际组织而言都是难题的源头，尤其（但并不仅仅）是在它们充当条约保存者时。¹⁵

12. 为设法纠正这一情况，1993年，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六委员会在1989年讨论中所提建议以及工作组就长期工作方案提出和规划小组提出的如下提议决定将对条约的保留这一专题列入其议程。¹⁶ 大会批准了此项决定，次年，委员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¹⁷ 后者已提出六次报告。¹⁸

(a)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最初两次报告及委员会的决定

13.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最初两次报告有其特点。

¹³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关于国家对条约的继承的第三次报告，《1970年……年鉴》，第二卷，A/CN.4/224号文件，第47页；见第46至52页，并见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的第一次报告，《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50至55页。

¹⁴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第十次报告，《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56页，第53段。

¹⁵ 关于这些模棱两可和空白之处的第一次调查，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一次报告（A/CN.4/470号文件），第二章“这一专题提出的各种问题概述”，第91至149页。

¹⁶ 见《199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28至430段。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委员会于1996年决定简化这一专题的题目，原来的题目是“有关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的法律和实践”。见《199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79页，第105(a)段。

¹⁷ 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第7段。

¹⁸ 不妨忆及，事实上，委员会并未审议第四次报告（A/CN.4/499），第五次报告（A/CN.4/508和Add.1至4）重复了第四次报告的内容。

(一) 第一次报告及其结果

14. 1995 年提出并讨论了题为“初步报告”的第一次报告，¹⁹ 报告旨在陈述：

- 委员会此前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的工
- 悬而未决的问题；²⁰ 和
- 委员会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可能采纳的范围和形式。

15. 讨论结束时，特别报告员总结得出以下结论：²¹

“ (b) 委员会应设法通过一份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根据委员会章程和通常做法，这一指南应采用条款草案形式，条款规定及评注将成为国家和国际组织在保留方面的实践指南；如有必要，这些条款可辅之以示范条款；

(c) 应灵活理解上述安排，如果委员会认为它必须在很大程度上背离这些安排，它将就委员会工作结果可能产生的形式问题向大会提出新议案；

(d) 委员会有一项共识，即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这三项维也纳公约中的相关条款不应改变。”²²

16. 这些结论得到委员会（及在 1995 年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就此专题发言的国家）的支持，²³ 并成为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自那以来的工作的基础。如果现在对这些结论提出质疑，这至少是令人遗憾的。

17.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按其过去做法还授权特别报告员拟订一份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详细问卷，以期了解国家和国际组织沿循的做法和面临的问题，尤其是那些作为多边条约保存者的国家和国际组织。²⁴ 秘书处将问卷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以及 65 个政府间组织。收到

¹⁹ A/CN.4/470 和 Corr. 1。

²⁰ 上文（第 3 至第 12 段）非常简要地介绍了头两章。

²¹ 第一个结论(a)涉及该专题题目的改变；见上文注 16。

²² 《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9 页，第 105 段。

²³ A/CN.4/472/Add. 1，第 174 段。

²⁴ 《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9 页，第 105 段。

了 33 个国家²⁵ 和 24 个国际组织²⁶ 的答复。特别报告员希望再次提请注意的是，欧洲共同体在对条约的保留方面有丰富实践，答复此类调查所需的资源也不比其他国际组织少，却尚未答复。他对此深表遗憾。

(二) 第二次报告及其结果

18. 第二次报告于 1996 年提交，包括两个完全不同的章节。²⁷ 特别报告员在第一章介绍了“研究总观”，特别是就委员会今后关于对条约的保留这一专题的工作提出若干提议。²⁸ 这一章载有“暂定研究计划”，²⁹ 为方便委员会成员起见转载于下：

暂定研究计划³⁰

一. 对多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制度的统一性或多样性(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A. 对一般多边条约适用的规则的统一性

- (a) 保留的法律制度可以普遍适用
- (b) 保留的法律制已普遍适用

B. 管制机制

- (a) 管制机制对保留的合法性的评估
- (b) 断定一项保留的非法性的后果

²⁵ 阿根廷、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罗马教廷、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新西兰、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特别报告员要再次感谢这些国家，但不再对其他国家回答问卷抱有多少希望。他指出，未回答问卷使有关该方面做法的总图象有失偏颇，尤其是鉴于答复国的地域分布情况非常不均衡。

²⁶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国际清算银行、欧洲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多边投资保证机构)、世界海关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特别报告员也要感谢这些组织，并希望尚未答复的组织在今后几个月内作出答复。

²⁷ A/CN.4/477 和 Add. 1。

²⁸ 第 9 至第 50 段。

²⁹ 第 37 段；对这一大纲作了简要评注（第 38 至 50 段）。

³⁰ 兹在每一标题后，将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有关条款（如未提及，则表示这些公约尚未处理这个问题）放在括号内。

二. 保留的定义

- (a) 肯定的定义(1969年和1986年:第2条第1(d)款;1978年:第1条(j)款)
- (b) 保留与旨在调整条约的适用的其他程序的区分
- (c) 保留与解释性声明的区分
- (d) 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制度
- (e)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

三. 提出和撤回保留、接受和反对

A. 提出和撤回保留

- (a) 可以提出保留的时间(1969年和1986年:第19条开首语)
- (b) 提出的程序(1969年和1986年:第23条第1和4款)
- (c) 撤回(1969年和1986年:第22条第1和3(a)款以及第23条第4款)

B. 提出对保留的接受

- (a) 提出接受的程序(1969年和1986年:第23条第1和3款)
- (b) 默示接受(1969年和1986年:第20条第1和5款)
- (c) 明示接受的义务(1969年和1986年:第20条第1、2和3款)

C. 提出和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 (a) 提出反对的程序(1969年和1986年:第23条第1和3款)
- (b) 撤回反对(1969年和1986年:第22条第2和3(b)款以及第23条第4款)

四. 保留、接受和反对的效果

- 可予接受或可予反对?问题的立场

A. 禁止提出若干保留

- (a) 在适用保留条款方面的困难(1969年和1986年:第19条(a)和(b)款)
- (b) 在确定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方面的困难(1969年和1986年:第19条(c)款)
- (c) 在对习惯法规则提出保留方面的困难

B. 按照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提出保留时保留、接受和反对的效果

- (a) 在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接受保留的缔约国之间关系方面 (1969 年和 1986 年:第 20 条第 4(a)和(c)款以及第 21 条第 1 款)
- (b) 在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与反对的缔约国之间关系方面(1969 年和 1986 年:第 20 条第 4(b)款和第 21 条第 3 款)

C. 可按照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提出保留时保留、接受和反对的效果

- (a) 在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接受保留的缔约国之间关系方面 (1969 年和 1986 年:第 20 条第 4(a)和(c)款以及第 21 条第 1 款)
- (b) 在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与反对的缔约国之间关系方面(1969 年和 1986 年:第 20 条第 4(b)款和第 21 条第 3 款)
- (c) 是否应把一项不按照第 19 条的规定提出的保留视为无效,不论是否有人反对?

D. 保留在其他缔约国之间关系方面的效果

- (a) 在条约的生效方面
- (b) 在其他缔约国相互间关系方面(1969 年和 1986 年:第 21 条第 2 款)

五. 在国家继承情况下保留、接受和反对的地位

-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的范围又限于新独立国家

A. 就新独立国家而言

- (a) 有选择地维持保留(1978 年:第 20 条第 1 款)
- (b) 就维持保留而言,对先前国所提保留的接受的地位
- (c) 就维持保留而言,对先前国所提保留的反对的地位
- (d) 新独立国家提出新的保留的可能性及其后果(1978 年:第 20 条第 2 和 3 款)
- (e) 就第三国所提保留而言,先前国的反对和接受的地位

B. 就国家继承的其他假设而言

- (a) 就继承国家部分领土而言
- (b) 就国家统一或分裂而言

(c) 就国家解体而言

六. 解决与保留制度有关的争端

(a) 各项《维也纳公约》的缄默及其消极后果

(b) 解决争端机制的适当性——示范条款或附加议定书

19. 第二次报告第二章题为“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制度的统一性或多样性”，副标题为“对人权条约的保留”，³¹ 此章的结论是，尽管多边条约有许多不同类别，但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及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19 至 23 条条款概述的对条约的保留的制度因其灵活性而可适用于所有条约，包括保护人权的条约。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后附上了委员会有关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一项决议草案。

20. 由于时间限制，1996 年没有审议这一报告。但在 1997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深入讨论了这一议题，³² 其后委员会未按特别报告员的提议通过一项正式决议，而是通过了“关于对规范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包括人权条约”，³³ 并决定将此结论转递给人权条约监测机构。迄今没有几个机构作答，已答复的那些机构的反应有些消极，提出了一些依据不足的理由。³⁴

21. 委员会中有些成员持有不同观点，但特别报告员仍认为在完成即便不是整个实践指南、至少是有关保留效果的准则草案的一读工作前最好不要正式修订 1997 年通过的初步结论。他希望到那时已与人权机构进行了更充分的协商。

22.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附录了一份“有关对条约的保留的书目”；其第四次报告附有更全、最新的书目。³⁵

(b) 第三次和第五次报告-拟定《实践指南》

23. 关于条约保留问题的第三次报告和第五次报告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有一个共同之处，³⁶ 这三份报告都介绍了委员会批准起草的《实践指南》有关条约保留

³¹ A/CN.4/477/Add.1, 第 55 至 260 段。

³² 见《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4 至 57 页，第 44 至 157 段。

³³ 同上，第 57 页。

³⁴ 关于人权机构的反应，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A/CN.4/491 号文件，第 15 和 16 段，以及第五次报告，A/CN.4/508 号文件，第 10 至 15 段。除了大会第六委员会于 1997 年进行的辩论（见 A/CN.4/483 号文件，第 64 至 89 段）外，有几个国家就委员会的初步结论提出评注（见 A/CN.4/508 号文件，第 16 段）。

³⁵ A/CN.4/478/Rev.1, 第 27 页。

³⁶ 如上文所述（注释 18），委员会未能审议第四次报告，第五次报告基本上重印了其实质内容。

问题的准则草案。³⁷ 这些准则草案是采取统一拟订办法起草的，大多数已获得委员会通过。回顾其主要内容也许有益。

(一) 已经通过的准则草案

24. 多边条约（特别是人权条约）中保留的法律制度的统一或多样性问题是第二次报告的议题。根据 1995 年提交的工作计划，³⁸ 第三次报告³⁹和第五次报告第一部分⁴⁰处理了保留的定义问题。结果，这个问题比想象的复杂得多，因为目的是要严格区分相似而不可融为一体的机构作出的保留。这是《实践指南》第一部分的主题⁴¹（“定义”），30 条准则草案分为七个部分⁴²：

- 1.1 保留的定义(准则草案 1.1 和 1.1.1 到 1.1.8)
- 1.2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准则草案 1.2、1.2.1 和 1.2.2)
- 1.3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准则草案 1.3 和 1.3.1 到 1.3.3)
- 1.4 有别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准则草案 1.4.1 到 1.4.7)
- 1.5 对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准则草案 1.5.1 到 1.5.3)
- 1.6 定义的范围(准则草案 1.6)
- 1.7 替代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程序(准则草案 1.7.1 和 1.7.2)

25. 国家实践中有一个特别重要的与保留相似的概念，在 199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既未处理也未援引。这就是解释性声明。其法律制度应与保留的法律制度同时审议，因此，《实践指南》的一些条款对此做了处理。⁴³

26. 然而，这方面提出了一个问题，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2001

³⁷ 见上文第 15 段和第 16 段。

³⁸ 见上文第 18 段。

³⁹ A/CN.4/491 和 Add.1、Add.1（和 Corr.1）、Add.3、Add.4（和 Corr.1）、Add.5 和 Add.6（和 Corr.1）。

⁴⁰ A/C.4/508 和 Add.1 第 66 至 213 段，关于“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代替办法”（和 Add.2:关于保留定义的摘要附件）。

⁴¹ 委员会迄今通过的所有准则草案均附于本报告之后，文号为 A/CN.4/526/Add.1。

⁴² 关于这些准则草案的评注载于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1998 年《年鉴》英文本，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99 至 108 页）、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210 至 310 段、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 229 至 272 段。

⁴³ 见第三次报告，A/CN.4/508 第 61 段。

年)⁴⁴再次提出这个问题。这个问题是：委员会区分了两解释性声明：一类解释性声明目的完全是说明或澄清撰写者、国家或国际组织认为一项条约或其中某些条款所具有的意思或范围。⁴⁵ 另一类解释性声明的目的也是声明者借此实现相同的说明或澄清目的，但以这种解释为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出于这个观点，委员会将后一类声明称为“有条件解释性声明”⁴⁶。这种区分尚未受到质疑。但是，随着起草工作的进展，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制度似乎与保留的法律制度相似，甚至完全相同。因此，委员会某些成员强烈反对单独处理关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草案。虽然特别报告员原则上不反对这样做，但他也像其他成员那样认为，在保留和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作用得到审议之前，对此事不应作最后决定。如果二者比照适用相同的法律制度，那么还有时间删除关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具体准则，并通过一项单一准则，把适用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制度改为适用于保留的法律制度。

27. 第五次报告第二部分⁴⁷和第六次报告⁴⁸处理了提具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问题。这些似乎是小问题，但其中一些有重要的实际意义。根据第五次报告，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年）通过了11条准则草案，列入《实践指南》第二部分（“程序”）⁴⁹，涉及以下问题：

- 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具的保留(准则草案 2.2.1 到 2.2.3)
- 过时提具的保留(准则草案 2.3.1 到 2.3.4)
- 有关提具解释性声明的程序的各方面问题(准则草案 2.4.3 到 2.4.7)

(二) 拟订和通过准则草案的办法

28. 为了拟订和通过到目前为止通过的准则草案，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委员会都限于使用统一办法。第三次报告做了较详细的介绍。⁵⁰

29. 根据1998年提出的情况看，在内容上，这些报告大致是这样编写的：

⁴⁴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6/10)第20、123和第149段。又见下文第39和43段。

⁴⁵ 参阅准则草案1.2。

⁴⁶ 参阅准则草案1.2.1。

⁴⁷ A/C.4/508 Add.3和Add.4第214至332段，关于“提具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时刻”。

⁴⁸ A/C.4/518 Add.1和Add.2第36至173段，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格式、通知和公布（和Add.3，“第五次报告和第六次报告提出的提具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所有准则草案的合并案文”）。关于本报告的审议情况，见下文B部分。

⁴⁹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摘录了这些准则草案的案文和有关评注，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6/10)，第465至506段。

⁵⁰ A/C.4/491第31至41段

- 每章开头回顾关于条约法的三项维也纳公约的有关条款以及通过之前的准备工作材料；
- 接着介绍国家和国际组织有关这些条款的实践及其实施引起的任何问题；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收到的问卷⁵¹答复特别有价值；
- 同时或酌情在另外一节介绍有关司法实践和法学家的评注；
- 根据这些资料，报告员提出一系列需委员会通过的将构成《实践指南》的条款草案；
- 这些条款草案酌情附有示范条款，国家可以在特殊情况下，或特定领域内偏离《实践指南》时，或相反使其生效时，利用这些示范条款。⁵²

30. 不言而喻，在某些地方，有必要偏离这个大纲。特别是在几项维也纳公约完全未予规定的地方。例如，关于解释性声明，这些公约根本没有提到。在这些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将恢复采用拟订委员会的条款草案时通常采用的办法，就是以国际实践直接作为工作依据（见上文所述第二阶段）。

31. 然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维也纳公约可能为实践提供了足够的准则。不过，特别报告员觉得没有理由将其排除在研究之外，或排除在正在审议的《实践指南》之外。不提这一点，会使草案不完整，难以使用，而其目的恰恰是为外交部和国际组织、司法部、法官、律师、公私国际关系专家等“用户”提供法律服务，提供一个尽可能完整全面的参照工具。因此，《实践指南》摘录了1969年、1975年和1986年三项维也纳公约的有关条款，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加以合并。

32. 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普遍赞同这个办法。然而，对特别报告员采用办法的第二个方面，就是逐字摘录这几项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条款，有时会有误解。委员会某些成员极力主张在《实践指南》准则草案中插入一些修正案，认为会完善这些草案。这种作法不明智。不仅不符合不应置疑维也纳公约这个基本前提，⁵³而且会造成混乱和不必要的麻烦。虽然这些公约的案文似乎模糊不清，但是肯定远胜于通过单独的准则草案加以澄清或补充。此外，在所有出现这种问题的情况下，委员会都作出这样的决定。特别报告员殷切希望将来不要质疑这个合理的方法。

⁵¹ 见上文第17段。

⁵² 到目前为止，只有第五次报告提出了示范条款(A/C.4/508第312段)。这些草案涉及“表示愿意受约束之后提具的保留”；由于努力不鼓励过时保留的作法（其实这一点很成问题），委员会没有将这些准则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

⁵³ 见上文第15段。

33. 在拟订《实践指南》的其他方面，委员会可以像处理所有条款草案那样着手进行：⁵⁴

- 委员会在全体会议讨论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准则草案；
- 这些准则草案(不)转送起草委员会，进行任何认为适当的修改；
- 全体会议再讨论修改后的草案；
- 一旦通过最后案文，特别报告员就在秘书处帮助下编写评注草案；
- 评注经委员会讨论、必要时修改和通过后，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年度报告，以供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

34. 然而，应该指出，第六委员会的辩论无法产生直接效果：除非愿意让自己的工作（无论是《实践指南》有关保留的工作，还是有关其他草案的工作）变得没完没了，一再从头做起，委员会就不能不断修改草案，以便对大会里的国家代表的反应作出回应。代表们的反应是而且只能是为二读“确定日期”的手段。然而，没有任何东西不让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考虑到人们在第六委员会发表的意见。这些意见对他们**将来**的工作可能有益。相反，完全有理由这样做，条约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比任何人都相信应该这样做，尽管问题不是要把国际法委员会这个独立专家机构变成简单记录人们在大会之类国际政治机构里随便表达的观点的场所。

B. 关于对条约保留的第六次报告的结果

1. 委员会对第六次报告的审议

35. 如保留的定义问题一样，保留的提具问题一旦讨论起来，远比原来想象的复杂和棘手得多。它不仅具有明显具体的重要性（除其他外，必须知道作出保留和通知其他缔约国和国际组织的形式和时间），而且涉及到例如委员会热烈讨论第五次报告中的一个议题时、即过时保留问题时所涉及的某些原则问题。

36. 为此，特别报告员尽管作出了努力，仍不能如他所希望的那样在第五次报告中完成对有关提具保留问题的审查。他只能在第六次报告中完成这一工作。⁵⁵ 这

⁵⁴ 特别报告员希望顺便提一个（比较小的）问题：准则草案的编号。对这个问题，他不同意委员会某些成员的看法。有人认为，编号应采取通常的作法：第1条，第2条，第3条……特别报告员一直反对这样做。他认为现在的作法（1.1，1.1.1，1.2.1）有其优点：首先，有助于把《实践指南》与公约草案明确区分开来。《实践指南》不等于公约草案。（此外，已经通过的某些准则草案永远不会列入条约。可见准则1.7.1或1.7.2）其次，按现在的编号，可以很方便地按章或节重新安排准则草案。此外，随着工作进展，可以对《实践指南》进行补充，而不必总是打乱整个结构。其实，实际上，经过一个调整时期，采取的编号不再造成任何问题，而且为委员会成员和理由委员会发言者所接受。

⁵⁵ 在回答工作进展缓慢的批评时（他承认过去两年的批评不太严厉，可能是因为对任务的繁重情况有了更多的认识），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在编写各次报告时除了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另他十分感谢的有限帮助外，没有得到多少援助。

次报告仅处理了保留的形式与通知和解释性声明、⁵⁶ 包括保存人的作用等重要问题。

37.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对条约保留问题的第五次报告的审议，⁵⁷ 并开始审议第六次报告。主要是讨论有关非常技术性和非常具体问题的经常有用的意见，由于委员会未提出特定的准则，⁵⁸ 起草委员会只好就这些意见自行作出决定。

38. 委员会实际上向起草委员会转交了特别报告员在第六次报告中提议的有关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形式、通知和公布的一整套准则草案。⁵⁹ 但由于时间的缘故，特别报告员未能加以审议。他准备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再作审议。

2. 第六委员会对委员会报告第六章的审议

39.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章讨论了对条约的保留。第二章载有非常简要的摘要，⁶⁰ “委员会特别喜欢作出评述的具体问题”在第三章。关于对条约保留这一议题，⁶¹ 这些问题涉及：

-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问题是具体涉及此类声明的准则草案是否应列入《实践指南》）；⁶²
- 过时提具保留（就此问题向各国提出两个问题：（1）关于“过时提具保留”的准则草案 2.3.1 是否保留在《实践指南》中？（2）在同一准则草案中是否使用“反对”一词表述某缔约方对此类提具的反对？⁶³）；
- 保存人的作用（保存人可否拒绝向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送交明显不允许的保留，特别是当条约的条款禁止时？）

⁵⁶ A/CN.4/518/Add.1 和 Add.2, 第 36-173 段。

⁵⁷ 见上文第 27 段。

⁵⁸ 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中讨论情况摘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118-154 段。还见第 2689 次至第 2696 次会议简要记录 (A/CN.4/SR.2689-2696)。

⁵⁹ 同上，第 155 段。第六次报告中编号的准则草案 2.1.1 至 2.1.8 和 2.4.1, 2.4.2 和 2.4.9. 这些建议的内容以斜体字载于本报告附件，A/CN.4/526/Add.1。

⁶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 第 13 段)。这些“摘要”内容不多，特别报告员觉得用处不大。

⁶¹ 同上，第 20-26 段。

⁶² 见上文第 26 段。

⁶³ 问题的实质是，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的一些委员认为使用该词可能引起混淆，因为反对的不是提议保留的内容（如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23 条），而是其提具的原则本身。因此，在起草委员会工作期间，特别报告员曾提议使用另一用语，如“异议”或“拒绝”。

40. 报告的这一部分是大会第六委员会自 200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9 日辩论的议题，⁶⁴ 其间有 28 位国家或国家集团⁶⁵ 的代表就对条约保留的议题发言。虽然特别报告员对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进行协商的方式持有很大保留意见，⁶⁶ 但他满意和赞赏地注意到大部分发言集中于委员会提出的问题。⁶⁷

41. 如上文指出，⁶⁸ 各国在第六委员会表达的许多意见，只能在委员会开始对《实践指南》二读时才能加以考虑。这一意见明显适用于对有关过时提具保留的两个问题的答复，⁶⁹ 这是现在通过的准则草案 2.3.1 至 2.3.4 的议题。

42. 如果情况相反，要从第六委员会有关此议题的辩论发言中归纳出明确的准则，无疑是轻率之举。虽然某些国家似乎反对将有关过时提具保留的准则列入《实践指南》中，⁷⁰ 但其中的某些声明实际上是含糊其词的。⁷¹ 其他发言人则同

⁶⁴ 在原则上，第六委员会希望分别审议报告的不同章节。可惜的是，各国对这一谨慎的建议未与注意。有关的简要记录载于 A/C.6/56/SR.11-SR.24 (2001 年 11 月 2 日 SR.16 除外，其中没有就对条约保留议题的发言)。特别报告员再次表示遗憾，因为送给他的绝大部分简要记录只有英文文本。还见秘书处编写的非常有用的“专题摘要”(A/CN.4/521)。

⁶⁵ 瑞典代表丹麦 1 芬兰、冰岛和挪威发言 (A/C.6/56/SR.17, 2001 年 11 月 2 日, 第 18-24 段)。

⁶⁶ 特别报告员在 2001 年 11 月 6 日第六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上曾公开表示这种关切 (A/C.6/56/SR.27-28 和第 34 段)。

⁶⁷ 联合国 2002 年 2 月 27 日通过秘书处转交的有用的书面意见也是如此。

⁶⁸ 第 34 段。

⁶⁹ 见上文第 39 段。

⁷⁰ 参看美国 (A/C.6/56/SR.14, 第 84 段) 或墨西哥 (A/C.6/56/SR.23, 第 26 段) 的立场, 它们表示的关切是将有关过时提具保留的准则列入《实践指南》中会鼓励这种受到批评的做法。瑞典代表北欧国家 (A/C.6/56/SR.17, 第 24 段)、肯尼亚 (A/C.6/56/SR.22, 第 85 段)、海地 (A/C.6/56/SR.23, 第 39 段) 和印度 (A/C.6/56/SR.24, 第 5 段) 也表示了关切 (?)。

⁷¹ 如联合王国的书面提议 (见上文脚注 67), 其中重申在原则上反对过时提具保留, 但提出了准则草案 2.3.1 的新措辞, 它认为与委员会所坚持措辞的区别仅是对表示接受的要求 (不同于现行做法):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后提具保留, 此保留无效,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所有其他缔约方明确接受过时提具保留”。还见奥地利的评注, 它认为在明确表示接受条约约束后提具此类声明即构成保留, 但似乎不反对列入《实践准则》(A/C.6/56/SR.13, 第 10 段); 还见日本 (A/C.6/56/SR.22, 第 52-54 段) 和俄罗斯联邦 (同上, 第 74-75 段)。

意列入。⁷² 各国对准则草案 2.3.1 使用“反对”一词也有意见分歧。⁷³

43. 各发言人在第六委员会，就是否适宜在《实践指南》中列入有关适用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司法制度问题，表明了各自的立场，从中不难看到一个大的趋势。虽然一些国家坚决表示赞成⁷⁴ 或反对⁷⁵ 此类准则，⁷⁶ 但绝大多数国家支持特别报告员的立场，⁷⁷ 即这种司法制度很可能相同或类似于保留制度，但在作出最后决定前应谨慎从事。⁷⁸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继续提出适用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规则的问题，并将建议委员会在审议他将编写的关于可否允许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及其法律效力的报告以后，再作出决定。

44. 委员会就保留议题提出的最后一个问题完全在预期之中，即保存人可否或应否“拒绝向各国和有关各国际组织送交一项明显不允许的保留，特别是当为条约的条款所禁止时”。⁷⁹ 出席第六委员会各国代表团对此问题答复的细微差别，可作为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在审议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提议的准则草案的有用指南。如上文指出，⁸⁰ 这些准则草案已转交起草委员会，但委员会尚未能审议。在最后拟订准则草案 2.1.7 (“保存人的职能”)⁸¹ 时它们将特别有用，可以对其作适当修改，也可由与此问题直接有关的另一准则草案加以补充。

⁷² 参看下列国家的立场：新加坡 (A/C.6/56/SR.12, 第 57 段)、委内瑞拉 (A/C.6/56/SR.15, 第 41 段)、巴林 (A/C.6/56/SR.19, 第 18—23 段)、中国 (同上, 第 29 段)、意大利 (同上, 第 40—42 段)、马里 (A/C.6/56/SR.20, 第 2 段)、波兰 (同上, 第 8 段)、匈牙利 (A/C.6/56/SR.21, 第 4 段)、希腊 (A/C.6/56/SR.22, 第 69—70 段); 还见罗马尼亚 (?) (A/C.6/56/SR.18, 第 56 段) 和危地马拉 (A/C.6/56/SR.20, 第 12 段)。特别报告员在发言中回顾说，没有国家反对联合国秘书长 (和其他保存人) 的做法，即如果在一段特定的时间内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即认为接受一项过时提具的保留 (A/C.6/56/SR.21, 第 22—23 段)。

⁷³ 新加坡 (A/C.6/56/SR.12, 第 58 段) 和委内瑞拉 (A/C.6/56/SR.15, 第 41 段) 宣布没有反对意见。但美国 (A/C.6/56/SR.14, 第 85 段) 和马里 (A/C.6/56/SR.20, 第 2 段) 表示希望使用“异议”、“拒绝接受”或“拒绝”等其他用语；还见波兰的立场 (A/C.6/56/SR.20, 第 8 段)。

⁷⁴ 参看中国 (?) (A/C.6/56/SR.19, 第 28 段)。

⁷⁵ 参看委内瑞拉 (A/C.6/56/SR.15, 第 40 段)。还参看奥地利 (A/C.6/56/SR.13, 第 11 段) 和联合王国 (A/C.6/56/SR.18, 第 16 段) 表示的怀疑和该国的书面意见 (见上文脚注 67)。

⁷⁶ 其他人没有区分 (特别报告员认为是错误的) 简单解释性声明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参看巴林 (A/C.6/56/SR.19, 第 26 段)，或以色列 (A/C.6/56/SR.21, 第 14 段))。

⁷⁷ 见上文第 26 段。

⁷⁸ 参看美国 (A/C.6/56/SR.14, 第 83 段)、罗马尼亚 (A/C.6/56/SR.18, 第 56 段)、马里 (A/C.6/56/SR.20, 第 1 段)、法国 (?) (A/C.6/56/SR.20, 第 4 段)、匈牙利 (A/C.6/56/SR.21, 第 4 段)、希腊 (?) (A/C.6/56/SR.20, 第 71 段)、俄罗斯联邦 (同上, 第 73 段)、肯尼亚 (A/C.6/56/SR.22, 第 84 段) 和墨西哥 (A/C.6/56/SR.23, 第 25 段)。

⁷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25 段。

⁸⁰ 第 38 段。

⁸¹ 见第六次报告，C/AN.4/518/Add.12, 第 169 段；此草案的内容下文转引 (脚注 87)。

45. 总的来说，各国希望《实践指南》能与有关保存人作用的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特别是第 77 条完全一致。⁸² 发言的一些代表团强调保存人在行使职能时必须表现出公正和中立，因此他只能向各方转送提具的保留。⁸³ 但出席第六委员会的一些代表认为，当一项保留是明显不允许时，保存人有权拒绝转交，⁸⁴ 至少可首先将其立场通知该保留的提具者，如果提具者坚持保留，再加以转交并提请其他各方注意此问题。⁸⁵ 此外，英国强调《实践指南》可以发挥的作用是协调各保存人在此事中的做法。⁸⁶

46. 鉴于各国对委员会所提出问题的答复，委员会可能希望审议可否在《实践指南》中列入一项准则草案 2.1.7⁸⁷ 的补充草案，具体规定保存人在认为所提具保留是明显不允许时应采取的行动。此准则草案的措辞可以是：

2.1.7 之二关于明显不允许的保留

当保存人认为一项保留是明显不允许时，保存人应提请该保留的提具人注意保存人认为构成此不允许的理由。

如果提具人坚持该保留，保存人应将保留转交各签署国或签署组织和各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并附上他与保留提具人交换意见的情况。

47. 此外，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期间，一些国家对第六次报告提议的准则草案的若干细节提出了有益的意见。这些意见在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摘要⁸⁸ 中作了简要介绍。起草委员会在审议准则草案时自然会考虑这些意见。

C. 关于对条约保留的最近发展情况

48. 据特别报告员所知，在刚刚结束的一年中，有关对条约的保留问题，没有什么重要的发展情况。

⁸² 参看西班牙 (A/C.6/56/SR.12, 第 42 段)。

⁸³ 参看委内瑞拉 (A/C.6/56/SR.15, 第 42 段)、中国 (A/C.6/56/SR.30, 第 19 段)、匈牙利 (A/C.6/56/SR.21, 第 15 段)、以色列 (A/C.6/56/SR.21, 第 15 段)、俄罗斯联邦 (A/C.6/56/SR.22, 第 76 段) 和肯尼亚 (?) (同上, 第 86 段)。

⁸⁴ 参看马里 (A/C.6/56/SR.20, 第 3 段)。

⁸⁵ 参看美国 (A/C.6/56/SR.14, 第 86—87 段)、法国 (?) (A/C.6/56/SR.20, 第 6 段)、波兰 (同上, 第 9 段)、墨西哥 (A/C.6/56/SR.23, 第 27 段) 和印度 (?) (A/C.6/56/SR.24, 第 6 段) 和联合王国的书面意见 (上文脚注 67)。

⁸⁶ 参看联合国 (A/C.6/56/SR.18, 第 18 段) 和该国的书面意见 (见上文脚注 67)。

⁸⁷ 该准则草案如下：“保存人的职能：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具的对某一条约的保留是否有适当形式。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与保存人对保存人履行职能有分歧，保存人应将此问题：(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b) 适当时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A/CN.4/518/Add.2, 第 169 段)。

⁸⁸ A/CN.4/521, 第 46—50 段。

49. 但应当提及秘书处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要求编写的重要报告，⁸⁹ 该报告已提交本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⁹⁰ 报告中有一节是关于“人权条约机构的做法”，⁹¹ 审查了下列机构的做法：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禁止酷刑委员会；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 儿童权利委员会。

50. 本报告不宜综合介绍这份含有有价值资料的文件，更不宜加以评论。但此文件传达的一般印象是值得注意的，即人权条约机构对保留问题所持的态度，不象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评论》所说的那样固执己见。⁹² 实际上，审查的机构更切望与提具保留的国家进行对话，鼓励它们撤回不妥的保留，而不是作出不允许这些保留的裁决。例如，这就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做法。⁹³ 委员会报告附件六载有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⁹⁴ 其中没有说明日期，但有几处是以事件来表示的。

5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2001 年 7 月 2 至 20 日）没有对秘书处的报告作出决定，后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 日）也没有讨论保留的问题。

52. 保护和增进人权小组委员会不顾人权事务委员会曾表示过的关切，⁹⁵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题为“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第 2001/17 号决议中，再次重申其 1999 和 2000 年的决定并决定：

“委托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在她本人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8 和 Corr.1)的基础上，并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届会

⁸⁹ 见关于对条约保留的第六次报告，A/CN.4/518，第 28 段。

⁹⁰ 2001 年 7 月 2-20 日，CEDAW/C/2001/II/4，第 40 页。

⁹¹ 同上，第 20-56 段。

⁹² CCPR/C/21/Rev.1/Add.6。对此《一般性评论》的批评性评注，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二次报告，A/CN.4/477/Add.1，第 59-62 和 218-252 段。

⁹³ 参看上述报告注 90，第 4、7 (c) 或 10 段；还见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9/38) 第一章，C 节，第 10 段。

⁹⁴ 上述报告注 90。此报告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的附件，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第二卷，附件三；还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二次报告，A/CN.4/477/Add.1，第 194 段。

⁹⁵ 参看 2001 年 4 月 25 日委员会第 2001/113 号决定。有关此长期辩论问题的过去情况，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六次报告，A/CN.4/518，第 21-27 段。

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和讨论情况，编写一份对人权条约作出保留问题的较为全面的工作文件，研究报告不应重复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的工作涉及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适用的一般法律制度问题，而拟议的研究报告则应根据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适用的法律制度，研究工作文件中讲到的实际对人权条约所作的保留和解释声明，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这份文件”（第1段）。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对人权条约作出保留的问题”（第2段）。

53. 鉴于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对此问题表示的关切，特别报告员虽有与汉普森女士接触的意图，⁹⁶ 但没有进一步进行，汉普森女士也没有主动接触。但他认为若能以坦诚和相互理解的精神进行协调，会是有用甚至是必要的。他希望今年国际法委员会能继续辩论此议题。总的来说，委员会采取主动促进与人权机构的密切协商是有益的，以便在一、两年内重新审查1997年通过的《初步结论》。⁹⁷

54. 关于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公法顾委），似乎没有什么重要的新发展。根据1998年巴黎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公法顾委继续作为一个监测对国际条约保留的欧洲机构。⁹⁸ 它以此身份编写并更新了一份清单，列出对欧洲理事会内外缔结的公约所作的、而可能引起反对的保留和声明。⁹⁹

55. 特别报告员不了解在有关保留事项上其他最近的重要情况。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和本报告的读者如能提供任何补充资料，他将不胜感谢。

D. 第七次报告概略

56. 根据以往的经验，特别报告员对本报告的内容不准备作出坚定的承诺。但可以在下文概述一下他为自己确定的一些目标。

57. 第二部分谈到继续进行并结束有关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提具、修改与撤回问题的研究。由于第五次报告第三部分涉及提具这些文书的时间，¹⁰⁰ 第六次报告讨论提具的方式，¹⁰¹ 因此现在要研究撤回、尤其是修改的棘手问题。

58. 根据1996年第二次报告拟议的研究的临时大纲，¹⁰² 第三部分将涉及对保留的接受和反对的提具与撤回。

⁹⁶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六次报告，A/CN.4/518, 第28段。

⁹⁷ 见上文第20-21段。

⁹⁸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五次报告，A/CN.4/508, 第56段。

⁹⁹ 有关此问题的最新情况，见秘书处为公法顾委第二十二届会议（2001年9月11、12日，斯特拉斯堡）编写的说明，CAHDI(2001)6 和 Add。

¹⁰⁰ A/CN.4/508/Add.3 和 4, 第223-332段。见上文第27和35-37段。

¹⁰¹ A/CN.4/518/Add.1 和 2, 第36-173段。见上文第27和35-38段。

¹⁰² 见上文第18段。

59. 此外，第四和最后一部分将概述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不允许性及其效力以及接受和反对的效力问题。此部分与前几部分不同，没有提出准则草案。它采用摘要的形式，以便委员会（如必要，由工作组）对此议题提出的更棘手问题进行全面的审查，如有可能并为特别报告员今后的工作提出指导。

60. 最后，如上文指出，¹⁰³ 将在另一文号的附件（A/CN.4/526/Add.1）中抄录委员会至今通过的或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全部准则草案。

¹⁰³ 见上文脚注 41 和 59。